

己與他人的文化(劉豐榮，2007:706)。

二、藝術是生活的

傳統藝術教育教學偏重於技能的指導，審美活動也以美感直覺體驗為主，缺乏對藝術品的品質、與其內涵文化背景的深入，因此在缺少藝術知識的情況下，欣賞能力無法提升，學習興趣便會難以持續。故此，唯有加強審美認知的教學、才能發展審美能力與情意、提升創作、藝術文化的理解及生活應用的能力。所謂審美的人生態度，就是把生活現象與問題當作藝術品般，以審美的方式和態度加以觀察，了解與判斷，並作出適宜的回應，將審美的價值觀與態度內化並轉為對生活的價值觀與態度，達到涵育人文素養的目標(陳朝平，2007：701)。

三、藝術是文化的

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文化理解變得越來越重要。在無可避免與人互動與交流的時代，唯有透過文化的認識與理解，才能促進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使交流順暢，也是和平共存的基本原則。在對為自己文化作好保存的同時，認同自我文化，呈現特色與人分享，同時，也學習欣賞別人的文化特色並尊重與關懷，這也可以說是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來看藝術教育(李秀琴，2007：713)。

綜合而論，我們幾乎可以預見藝術教育的概念在後現代藝術觀當中，充分顯示出富有彈性且多元的取向。藝術教育的內容已不再是以技法為主的精緻藝術，而是為了瞭解人類文化與創新的意義(郭禎祥，1999b；引自郭禎祥、趙惠玲，2007：336)。藝術教育是人性的教育、是情感的教育、是感官知覺的教育，也是創造思考的啟發教育。藝術可以促進我們對自我的了解、潛能的開發，以及對生活的追求與提升。有了藝術教育的落實，我們便可以發展觀察力、想像力、表現力、判斷力、溝通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從此開始，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想將不會太遠(張中媛，2007：727)。

P-7-56

肆、 國外藝術類課程的取向與發展趨勢

綜合論述，以下將第一年本整合型研究中，各國(地區)中小學藝術類課程所包含的學科種類與課程名稱整理如表二。各國於藝術類課程所授科目大致如音樂、美

術(視覺藝術)及藝術；工藝、設計、以及舞蹈、戲劇、與書法則是另外可以發現的科目類型；針對部分國家藝術類課程實施或發展的情形將作以下的簡述：

表二：各國近期中小學藝術類課名稱

藝術類課程	國小	國中	高中
台灣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香港	藝術教育(音樂、視覺藝術為原則)		音樂、視覺藝術
中國大陸	藝術或(音樂、美術)		
日本	音樂 圖畫工作	音樂 美術	藝術 (音樂 I、II、III)、(美術 I、II、III)、(工藝 I、II、III)、(書道 I、II、III)
歐洲 (以法國為例)	音樂 視覺藝術	音樂 造型藝術	
英國	音樂 藝術和設計 舞蹈(於體育課程內) 戲劇(於英文課程內)		
芬蘭	音樂 視覺藝術 工藝		音樂 視覺藝術
美國 (各州之間有差異)	音樂 視覺藝術 戲劇 舞蹈		
紐西蘭	藝術(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		

一、香港藝術教育(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2002a；2002b)：

香港藝術課程領域的原則是，包含音樂與視覺藝術兩個科目的。然而，為了擴展學生視野與學習空間，鼓勵學校亦可引入其他藝術形式之課程如媒體藝術、舞蹈或戲劇等。在此觀念底下，香港藝術課程的發展方向有3點如下：

1. 培養學生創意、美感等素質並學會學習。
2. 提供學生全方位藝術學習歷程。
3. 提供均衡的藝術課程以及多元的藝術經歷。

藝術課程學習階段的部分在香港分為：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與中四以上之四個階段。藝術課程學習時數，以國小佔總學習時數的 10-15%，初中佔 8-10%為原則。其主要關注的項目有：

1. 提供高中藝術學習之時間與機會，以保障高中學生藝術學習之權利。
2. 藝術的「綜合學習」是以不同藝術形式或與其他領域學習之深化為目標，而不是視為「綜合藝術課程」，教師不被要求教授不擅長之學科。
3. 多元化的藝術學習經歷不一定指增加新科目，而是學校可提供除音樂與視覺藝術之外的其他藝術形式課程，主要是希望學生可以有不同的途徑擴展藝術經歷。

以下將針對香港「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之藝術教育簡要概述之：

(一) 香港藝術教育(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

香港的學校以提供學生均衡課程，得到全人教育為目標，認為藝術教育是五育(德智體群美)中重要的一環，並於指引中標示著每位學生皆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香港認為現今的教育應是以學生學會學習為主要目的，故此，現行藝術教育學習領域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但是建議學校引入戲劇、舞蹈、媒體藝術及其他新的藝術形式，以擴展學生藝術學習的空間。香港指出各項藝術形式均擁有共同的美學價值、開放與探索的本質，所以，學生透過藝術活動可以運用其不同媒介如明暗、聲音、身體等來進行表達及溝通。香港並建議學校採用藝術的綜合學習模式，以深化學生對不同藝術形式間與跨領域的學習。香港藝術教育的課程宗旨為：

1. 幫助學生發展創造力及批判思考能力、培養美感、建立文化認知與溝通能力。
2. 發展學生藝術創作技能、建構知識、培養正確價值觀與態度。
3. 使學生從參與藝術創作中獲得愉悅、享受與滿足，並培養藝術的終身興趣。

在香港「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中建立關於藝術課程之概念架構，以不同學校所提供的不同藝術形式，作為一個參考平台。內容包含有上述的藝術課程宗旨、學習

目標(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藝術能力、及認識藝術情境)、學習重點(分成4個學習階段如:KS1-小一至小三、KS2-小四至小六、KS3-中一至中三、KS4-中四或以上)。於此,香港聲明了4個目標為同等重要,然因教學過程中,教師可以因應個別藝術形式本質與學生能力調整其比重。除此之外,在架構中與學習重點並列的有共通能力與價值觀和態度。香港認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發展的有9項共通能力,然而,在藝術領域中可先從創造力、溝通能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這3項共通能力培養起,再發展其它能力如協作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在價值觀和態度中,香港認為藝術教育可以幫助學生建立個人及社會的價值觀,與可以積極生活的態度工具,如從人類的表達、信念等到對世界的觀感;從反省及評價自己的生活社群、文化等至與藝術的關係;從認識藝術與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關係與互相的影響;從認識藝術家如何透過藝術反映社會或文化的價值觀;從認識尊重及包容不同文化與信念,以對他人作品尊重及欣賞,再到與時並進,能適應社會變遷等等。

在香港藝術教育的課程規劃當中,以均衡與全面性為首要條件,並強調學習領域內與跨學習領域的連繫。課程時間上可以具彈性安排(如雙節課、加長課、或結合長短課堂等),使藝術活動能完整呈現。除此之外,也可以安排學生出席音樂會/彩排、參觀畫廊/博物館/畫室、或邀請藝術家進入校園進行演講或表演等。在藝術教育的教與學上,香港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為主要考量,並取代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方式;著重於藝術的綜合學習模式(有別於綜合藝術課程),使藝術科目與跨學習領域的學習聯繫,讓學生可以知覺於不同藝術形式所含的意念及概念之間的關係。香港在學生藝術的全方位學習上,認為學習可以在課堂內外進行(如參觀展覽或音樂會),讓學生於真實的情境中學習,以擴展他們的藝術接觸及體驗,以補足、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歷程,此外,亦可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使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等。

(二) 香港藝術教育(高中教育:中四至中六)

香港的高中藝術教育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兩科選修科目,是承接基礎教育為學生提供音樂與視覺藝術發展之為期3年的課程。以音樂科為例,課程是以為學生提供寬而均衡的音樂學習經歷為前提,除西方古典音樂以外,也包含中國及其他多

種音樂文化及風格，透過聆聽、演奏、創作的活動期以提高香港學生的音樂素養，以及促進全面發展。

在課程的宗旨上是以讓學生發展創造力與培養審美能力為始，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與評賞能力、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知識、可以有效與人溝通、奠定繼續修習音樂與從事音樂相關工作、以及培養終身音樂的興趣，產生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與態度。

音樂科的課程架構設計原則為：確保課程連貫性、以人為本課程精神、平衡音樂學習的廣度與深度、促進學生繼續升學與就業、強調理論與實踐之同等重要性、提供彈性為照顧學生之多元學習、促進學生學會學習之能力、確保課程在當地之可行性等。

高中音樂科之4個學習目標與基礎教育相同：為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音樂能力、及認識音樂情境，並透過聆聽、演奏與創作達成以上目標。在此，課程再分為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學生得修習必修的3個單元(聆聽、演奏 I、創作 I)以全面發展3項音樂的能力，並於選修的3個單元(專題研習、演奏 II、創作 II)中擇一個單元，適合自己的興趣和專長作更深入之研習。

在課程規劃當中，香港認為學校與教師需要設計真實的音樂經歷、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教師主導轉化至自主學習、採用多樣資源、善用學習時間(如彈性安排課時的長短等)與參與全方位學習(可在課內外進行)等。

香港對於藝術的均衡性與多元性有較多的提醒，如課程原則雖然只包含音樂與視覺藝術，然而多元化藝術學習也不見得增加科目，只鼓勵學校引入其它形式之藝術，並且強調說明藝術的「綜合學習」並不是「綜合藝術課程」，教師不必成為綜合的藝術專家，得十八般武藝樣樣俱全、樣樣皆教；最後，香港提到學校提供藝術課程是以照顧學生學習藝術的「權利」為前提，是一項很值得深究的參考。

二、中國大陸藝術教育(鍾啟泉、崔允漦主編，2008)：

中國大陸藝術領域課程包含藝術、音樂、美術等；學校可開設綜合藝術課程，也可分設音樂、美術等課程，國家並對以上課程統一制訂「課程標準」。

(一) 中國大陸藝術課程理念和目標：

1. 強調藝術課程為人文學科的核心課程之一，突顯藝術課程中的文化性質，不是單純的藝術知識或技能的課程，而是關注學生藝術文化與人文素養的課程。
2. 強調藝術有個性化、獨特性的學習本質；高中階段藝術課程以模組分必修與選修課程，提供個性化的研修計畫選擇。
3. 強調藝術課程的普及化與基礎性，是為了「每位」學生終身發展所需之藝術能力與人文素養，扭轉過去藝術教育專業化與職業化的目的。

(二) 課程內容與結構：

1. 反學科本位，強調課程的綜合性，藝術領域包含整合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內容；若為分科的音樂或美術，也強調從整體藝術角度思考課程內涵。
2. 按學習階段劃分課程內涵，綜合藝術與音樂課程標準以三學段劃分，美術課程標準則以四個學段劃分，然因藝術課程難以量化，所以並未過度具體追求細節。
3. 調整藝術領域課程內涵，使之學生產生興趣、熱愛藝術的基礎為主要目的，突破傳統只追求技能導向之課程。
4. 注重藝術的本土化，使學生瞭解自己國家的文化，同時並學習尊重其他國家或民族之特色，養成平等的多元文化觀。

(三) 課程實施建議：

1. 主張透過遊戲與圍繞人文主題方式教學藝術，尤其對低年級，遊戲方式非常重要，也可促進學生學習興趣；以人文主題組織教學可避免藝術流於「技術化」，並有助於發展學生綜合藝術能力。
2. 評量方面採鼓勵學生成為自己作品的評量者，在自省中修正自己並建立自信心，也鼓勵教師使用多樣性評量方式等。

以下將以中國大陸「國家藝術課程標準」為例，作簡要概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3)：

- (一) 第一部分前言-基礎教育階段的藝術課程走向綜合，不僅音樂與美術開始交融、戲劇、舞蹈、影視等也進入藝術的課堂。

1. 課程的性質和價值：藝術課程作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必修課程，對於學生的人格發展、情感陶冶與知能提升等有重要的價值。
 - A. 在課程性質方面分為五個面向：1.人文性(視藝術具有極高的人文價值，藝術課程將使用藝術的感人形式、豐富內容與深刻的人文內涵打動學生的心靈，接近其生活)。2.綜合性(藝術課程不是某一門學科的知識，是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等多種藝術的綜合，以及與其他學科的綜合課程)。3.創造性(涉及各種創意、設計、製作、表達、交流以及多視角的連結，為學生提供創造性解決問題潛能的機會)。4.愉悅性(藝術課程在充滿情趣的個人與團體中創造、表演、欣賞、交流、評論，使學生參與多種藝術活動，體驗藝術學習的快樂與滿足)。5.經典性(將古今中外一切經典性的文化藝術遺產自然融入課堂當中，成為學生的文化養分，使他們了解藝術在人類歷史上或不同國家中的民族文化之價值)。
 - B. 課程價值中提到，藝術課程有創造美與鑑賞美的價值、有情感的價值、有智能的價值、有文化的價值、以及應用的價值。
2. 基本理念為：
 - A. 營造藝術能力形成的環境 (如 1.建立多門藝術學科的溝通與交融，促進綜合藝術能力的形成、2.聯繫個人成長環境、發展藝術能力、3.從藝術發展的歷史中吸取營養、4.在完整的藝術活動中形成藝術能力)。
 - B. 環繞人文藝術主題的藝術學習。
 - C. 強調藝術學習的個性化。
 - D. 主張開展具有遊戲傾向的藝術活動。
3. 設計思路

(二) 第二部分課程目標

1. 總目標：透過各學習階段的學習，持續獲得基本藝術知識技能以及藝術的感知與欣賞、表現與創造、反思與評價、交流與合作等方面的藝術能力，提高生活情趣、形成尊重、關懷、友善、分享的個性、塑造健全人格，使藝術能力和人文素養得到整合發展。

2. 分目標底下為 1.藝術與生活(如對生活的觀察，認識藝術的要素、或在藝術活動裡加深對生活的認識、或在生活與藝術經驗交互轉換中獲得用藝術方式表現生活的能力)、2.藝術與情感(學習用基本藝術技能表達情感、感受與理解不同作品，獲得對人類情感的體驗、或從體驗、了解與反思人類情感如何豐富創作與表現，進而提高審美情趣)、3.藝術與文化(探討比較自己國家與他人的民族風格特性，學習獨特的表現方式並尊重其價值、學會辨別不同地區與時代的藝術符號之文化含意)、4.藝術與科學(了解科學發現、科技進步對藝術發展的促進、或了解想像審美要求對科學技術發展的影響、或嘗試藝術與科技的結合等)。

(三) 第三部分內容標準分成整體結構與學段內容標準(如以上分目標的 4 項分類進行詳細描述與教學案例)兩項目

(四) 第四部分實施建議中分成教學建議、評量建議、教材編寫建議與課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中國大陸方面強調藝術的「普及」與「基礎」，使學生產生興趣等，與這次課程改革的主軸「為了『每位』學生的發展」謀合，企圖扭轉藝術為學科本位、藝術教育專業化與職業化的目的。在學校方面提供兩種選擇性，若為藝術綜合課程可包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內容，但若是分科的音樂或美術，也鼓勵以「整體」藝術角度思考內容，並強調藝術有其「個性化」與「獨特性」之本質，也注重藝術的「本土化」。

在藝術的課程當中，中國大陸認為可提升「人格發展」、「情感陶冶」與「知能提升」、「文化」、「應用」之價值，並著重在藝術的「人文性、綜合性、創造性、愉悅性、與經典性」，最後則以「藝術與生活、情感、文化、以及科學」為課程目標。在評量方面，則鼓勵學生自評，並從自省修正中產生自信心。整體而言，課程以學生為主體，強調人人都能達成的綜合藝術基本能力。

三、日本藝術教育(文部科學省，2008)

日本的藝術課程依照學習階段的不同，提供不同的科目，如小學校(小學)有音樂與圖畫勞作；中學校(中學)有音樂與美術；而高等學校(高中)則是有藝術、音樂、

與美術三個科目。每科目皆訂有整體目標，並以兩學年為一單位(1-2 學年、3-4 學年、及 5-6 學年)，分段訂定細項目標、內容(核心內涵)、與內容實施。在內容上以表現與鑑賞作為兩大主要原則，以及共通事項。以下將針對各個階段分項說明。

(一) 小學

1. 音樂：整體目標為透過表演與鑑賞活動，培養愛好音樂的心情、以及對音樂的敏銳度，並學習音樂活動的基礎能力，養成豐富的情操。

(1) 1-2 學年

- A. 階段目標：(1)愉悅地接觸音樂，對音樂充滿熱誠與關心，培養運用音樂經驗營造開朗、富樂趣之生活態度與習慣。(2)培養基礎表現能力，發掘音樂表現的樂趣。(3)親近各類型音樂，培養基礎鑑賞能力，能聆聽欣賞音樂。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通過歌唱活動與樂器活動指導學生能演唱及表演樂器、能感受樂曲氛圍有情感的演奏或演唱、能發掘自己聲音的特色或樂器的音色特質、能聆聽彼此的聲音進行合唱或合奏等；通過音樂製作活動使學生發掘聲音的趣味，創作簡單音樂。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聆聽樂曲表達的情感、構成的要素、並能將想像或感受的情感以言語表達出來等。教材上以鑑賞日本與世界各國的兒歌、進行曲等音樂，使學生易於感受身體律動，並連結日常生活情境的樂曲為主 3. 在共通事項方面以樂曲中的音色、節奏、速度、旋律、強弱、節拍與小節等音樂特徵要素，以及反覆、答問等音樂結構為主要依據。關於音符、休止符、記號與音樂相關用語，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2) 3-4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進一步接觸音樂，提高參與音樂活動的意願，培養運用音樂經驗，營造開朗、富樂趣之生活態度與習慣。(2) 加強基礎表現能力，體驗音樂表現的樂趣。(3) 親近各類型音樂，加強基礎鑑賞能力，能聆聽欣賞音樂。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活動與樂器活動中指導學生能閱讀 C

大調樂譜進行演唱與演奏、能貼切主題或歌詞有想法情感的演唱或演奏、能發掘呼吸與發音的方法，或樂器音色的特質進行演唱/奏、能互相聆聽進行合唱與合奏；通過音樂製作活動指導學生能欣賞各種聲音其組合，並能創意的進行即興演出等。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能聆聽出樂曲的變化、要素構成之關係與結構、並以語言表達出樂曲的情感、或演奏/唱之優點等。在教材上仍包含了日本傳統樂器之音樂與世界各國之民謠為主，使學生能享受聆聽的樂趣，也能感受於演奏表現之差異等等。3. 在共通事項當中以樂曲中的音色、節奏、速度、旋律、強弱、聲音的重疊、音階與曲調、節拍與小節等音樂特徵要素；以及反覆、答問、變化等音樂結構為主要教授內涵。關於音符、休止符、記號與音樂相關用語，則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3) 5-6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有創意地接觸音樂，提高參與音樂活動的意願，培養運用音樂經驗營造開朗、富樂趣之生活態度與習慣。(2) 提高基礎表現能力，體驗音樂表現的歡樂。(3) 親近各類型音樂，提高基礎鑑賞能力，能聆聽欣賞音樂。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活動與樂器活動指導學生能閱讀除 C 大調樂曲之外，還能對 a 小調樂曲進行富感情與想法的演唱/奏、能努力發掘適合的呼吸與發聲，與靈活運用樂器的特色進行演唱，並能演奏旋律樂器以及打擊樂器，能聆聽各聲部音色並進行合唱/奏；透過音樂製作活動指導學生生活用各種音樂表現並能創意的即興演出，也能重視並運用音樂結構創造富有變化的音樂。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感受樂曲內容與其變化、聆聽出音樂構成的元素並了解其結構、以言語表達出樂曲所表達的情感與演奏優點等。在教材上也是包含了日本傳統樂器之日本音樂、鄉土音樂與世界音樂與民謠等，使之容易獲得聆聽的樂趣，並能欣賞到樂器聲音與歌聲的重疊演奏樂聲。3. 在共通事項當中，指導學生聆聽音樂中的音色、節奏、速度、旋律、強弱、聲音的重疊與和聲、音階與曲調、節拍與小節

等音樂特徵要素，以及反覆、答問、變化、音樂之縱橫關係等音樂結構。關於音符、休止符、記號與音樂相關用語，則同樣是透過音樂活動加以理解。

2. 圖畫勞作：整體目標是透過表現與鑑賞活動，激發感性、體驗創作的喜悅，同時培養造型創作活動的基礎能力，養成豐富的情操。

(1) 1-2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進一步培養表現、觀察的態度，並能體驗創作的喜悅。(2) 享受造型活動，發揮豐富的想像力等，能巧妙運用身體的整體感覺與技能等。(3) 從身邊隨手可得的作品中，感受趣味感與樂趣。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依材料性質不同透過造型遊戲指導學生運用周遭物品、藉由身體進行快樂創作；並透過活動指導學生選擇喜愛的色彩與形狀，能從想像當中思索想表現的，並實際表現出來。2. 在鑑賞方面則通過活動指導學生以言語表達所感受到的感覺。3. 在共通事項方面希望能透過學生感覺瞭解造型與色彩，並創造自己的風格。

(2) 3-4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進一步培養表現、鑑賞的態度，並能體驗創作的喜悅。(2) 從材料等當中激發豐富想像力，充分運用雙手與身體，善用巧思表現，發展學童的造型能力。(3) 從身邊隨手可得的作品中，感受藝術的優點與樂趣。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依材料與場所的不同，透過遊戲指導學生能活用使用過的材料經驗，發揮想像力並進行創作；透過想像觀察等活動指導學生思索想表現的，並能實際依主題表現出來。2. 在鑑賞方面是透過活動指導學生感受藝術的優點與趣味性，並能以言語表達出對創作的感受。3. 在共通事項方面指導學生能透過自己感覺與活動，瞭解造型與色彩等，並能創造自己的風格。

(3) 5-6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培養創意表現、鑑賞的態度，並能體驗創作的喜悅。(2) 瞭解材料等之特徵，激發想像力、構思主題的表現方式，運用巧思想像各種表現方式，藉以提高造型能力。(3) 從身邊隨手可得的作品中，感受藝術的優點與優美，並重視愛惜這些作品。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依材料與場所特徵，透過造型遊戲激發學生的想像力與創意，並進一步與材料產生連結，運用材料工具的經驗與技能進行創作；透過創作活動發掘想表現的並實際表現出來，能思索造型與色彩等特徵，構思出表現方式並能配合主題實際表現出來。2. 在鑑賞方面則是透過活動鑑賞日本及世界各國美術作品，並能表達所感受的部分。3. 在共通事項方面能透過感覺與活動瞭解造型與色彩、動線與深度等之造型特徵並創造自己的風格。

(二) 中學

- 1. 音樂：整體目標是透過廣泛的表現與鑑賞活動，培養愛好音樂的心情、以及豐富的音樂敏銳度，發展音樂活動的基礎能力，養成豐富的情操。

(1) 第 1 學年

- A. 分段目標：(1) 體驗音樂活動的樂趣，藉以培養對聲音與音樂的興趣與關心，透過音樂培養營造更開朗、更富樂趣之生活的態度與習慣。(2) 感受多樣化音樂表現的豐富與美感，學習基礎表現技能，培養運用創意巧思表現的能力。(3) 欣賞各類型音樂的優點與優美，培養廣泛而主動的鑑賞能力。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樂器、與創作活動指導學生感受內容與主題、瞭解發生與樂器特徵等，進行歌唱、演奏或創作；並在教材上以日本與世界各國的歌曲為主感受日本文化與傳統歌曲之美。2. 在鑑賞部分則透過鑑賞活動指導學生聆聽音樂構成之要素與樂曲之關係、能了解音樂的特徵與其文化背景等之關連性，從各方音樂中感受音樂之多樣性，並能以語言表達說明之。3. 在共通事項當中能感覺分辨音色、節奏、速度、旋律、組織(texture)、強弱、形式、構成等音樂結構要素及要素之間的關連，感受上述要素功能

所營造出之特質與氛圍。並於表現音樂結構要素及其功能之用語與符號等，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2)第 2、3 學年

A. 分段目標：(1) 體驗音樂活動的樂趣，藉此提高對聲音與音樂的興趣、關心，透過音樂營造開朗而豐富的生活，培養一生中皆能親近音樂的生活態度。(2) 感受多樣化音樂表現的豐富與優美，發展表現技能，提高運用創意巧思表現的能力。(3) 深化對多樣化音樂的瞭解，提高廣泛而主動的鑑賞能力。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樂器與創作活動指導學生品為欣賞歌曲內容、瞭解曲調種類與樂器特徵進行演唱、演奏、與創作；在教材上仍是以日本與世界各國音樂為主。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了解音樂之構成要素、音樂特徵與其背景等，並能聆聽與感受、品味其音樂之優點與其多樣性。3. 在共通事項當中，仍以指導學生可以感覺能感覺分辨音色、節奏、速度、旋律、組織(texture)、強弱、形式、構成等音樂結構要素及要素之間的關連，感受上述要素功能所營造出之特質與氛圍。以及關於表現音樂結構要素及其功能之用語與符號等，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2. 美術：整體目標是透過廣泛的表現與鑑賞活動，體驗美術創作活動的喜悅，培養愛好美術的心情、豐富的感性，發展美術的基礎能力，深入瞭解美術文化，養成豐富的情操。

(1)第 1 學年

A. 分段目標：(1) 愉快地參與美術活動，培養愛好美術的心情，培養創造心靈豐富生活之意願與態度。(2) 鎖定對象進行鑑賞，提高感受力與想像力，習得豐富的創意構思能力與透過造形與色彩等表現之技能，培養依意圖目的發揮創意、表現美感的能力。(3) 擴展對自然造形與美術作品等之基礎瞭解與看法，提高對美術文化的關心，培養品味優點與優美等之鑑賞能力。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繪畫與雕刻等活動指導學生鎖定對象觀

賞，運用巧思形成創意結構，並不段磨練出心靈豐富的表現構思；能思考所傳達的目的，透過設計與工藝指導學生啟動美感，並展現構思能力等。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能感受造型的優美、作者的心情與意境等，能表達出見解與看法，提高對美術文化的關心。3. 在共通事項當中，使學生能瞭解造形與色彩、材料、光等之性質、及所流露出的情感。並依造形與色彩之特徵等，掌握對象之風格。

(2) 第 2、3 學年

- A. 分段目標：(1) 深化主動參與美術活動、愛好美術的心情，提高創造心靈豐富生活之意願與態度。(2) 鎖定對象深入鑑賞，更進一步提高感受力與想像力，培養具有獨創性、綜合性的見解與想法，運用創意巧思習得豐富的創意構思能力與自己的表現方法，發展具有創意的表現能力。(3) 深化對自然造形與美術作品、文化遺產等之瞭解與看法，關心心靈豐富生活與美術之關係，提高品味鑑賞藝術之優點與優美等之能力。
- B. 內容：1. 在表現上指導學生鎖定觀賞對象並深入之，能依主題啟動想像力，不斷磨練出心靈豐富的表現構思；依目的與條件啟動美感外，能綜合考量使用者的心情、機能、與造型上的美感等磨練出構思的能力；並在技能上能活用材料與用具、並加以表現。2. 在鑑賞上能感受造型的優美與作者的心情與意圖等，並深化自己的見解，提高對美的意識、能廣泛欣賞各類作品，也瞭解美術在美化與豐富生活所扮演的角色，最後能了解日本美術變遷之概念與作品之特質，除發現美術在文化上之差異與共通性，更能透過美術瞭解國際社會，並提高對美術文化傳承的關心。3. 在共通事項上，使學生瞭解造形與色彩、材料、光等之性質、及所流露出的情感。並能依造型與色彩之特徵等，掌握對象之風格。

(三) 高等學校

1. 藝術：

- (1) 整體目標為透過廣泛的藝術活動，培養一生中愛好藝術的心情，並提高

感性、發展各項藝術能力、深入瞭解藝術文化,養成豐富的情操。其中包括的科目有音樂 I、II、III,美術 I、II、III,工藝 I、II、III,與書道 I、II、III。

- (2) 在各個科目底下,仍然訂定分段目標、內容(含表現與鑑賞)與內容實施之方向。
- (3) 音樂的目標在此是以培養愛好歌唱、樂器、創作與鑑賞之能力,並能深入了解廣泛的音樂文化;而美術的目標則是以繪畫、雕刻、設計、與影像媒體表現,營造愛好美術的心情,提高感性、創造與鑑賞之能力為主。
- (4) 工藝方面的目標,以切身生活與工藝(如大自然素材、能考量用途與美感協調等)、社會與工藝(能考量使用者的心情、生活環境,與依場所要求之機能為出發等)及鑑賞(能深入了解日本工藝之美,以致了解文化遺產中工藝的特色與繼承、並保存文化遺產之意義),培養學生能深入了解工藝傳統文化。
- (5) 書道方面,從漢字假名混合書道(了解用具、材料與表現之方法等)、與漢字書道、假名書道之練習與鑑賞(樂於觀察、品味、感受書道之美,與了解日本與中國等地文字與書法之傳統與文化等),培養愛好書道之心情與書寫之能力,並可以深入了解書道之傳統與文化。

2. 音樂:

- (1) 整體目標為透過音樂之專業學習,磨練感性、提高富有創意的表現與鑑賞能力,培養有助於音樂文化發展與創造之態度。其中包括的科目有音樂理論、音樂史、演奏研究、音階發聲練習(solfege)、聲樂、樂器、作曲、及鑑賞研究。
- (2) 音樂在此與上述藝術領域中的音樂,最大的不同是在關注於它的專業學習,由科目名稱便可以得知,如音樂理論(包含樂曲形式、和聲法、對位法)、音樂史(含日本與世界各國之音樂歷史)、演奏研究(依樂曲時期、作曲家區域等進行演奏能力之培養)、音樂發聲練習與聲樂(包含視唱、視奏、聽音、獨唱與合唱之訓練)、樂器(鍵盤、絃樂、管樂、

打擊樂、日本傳統樂器獨奏、及各式形態之合奏組合)、作曲(使用多樣化技法等)與鑑賞研究(含作品、作者、區域、與文化背景等研究)。

- (3) 在實施內容中有特別註明「音樂理論-樂曲形式與和聲法」、「音樂史」、「演奏研究」、「音階發聲練習」與「樂器-鍵盤」為原則上全體學生皆應修習課程。

3. 美術：

- (1) 整體目標為透過美術之專業學習，營造豐富的美的體驗、磨練感性、提高富有創意的表現與鑑賞能力，培養有助於美術文化發展與創造之態度。其中包括的科目有美術概論、美術史、素描、構成、繪畫、版畫、雕刻、視覺圖案設計、手工藝術設計、資訊媒體設計、影像表現、環境造型、與鑑賞研究。
- (2) 美術與在藝術領域中的美術不同於，在此的專業性學習。各科目之內容如下；美術概論(美術與自然、美術與社會、美術與生活)、美術史(包含日本美術、東洋美術、西洋美術、現代美術與其各個文化)、素描(含素描、寫生、表現材料、與鑑賞)、構成(包含形體、色彩、材料、平面與立體構成、及鑑賞)、繪畫(含日本畫、水彩畫、油彩畫、漫畫、插畫、與鑑賞等)、版畫(有木版、銅版、石版畫、絹印與鑑賞等)、雕刻(雕塑、塑造、立體造型等)、視覺圖案設計(有設計基礎、平面、立體設計、空間設計、圖法、標示法、與鑑賞)、手工藝術設計(含設計基礎、圖法、製圖、工藝、產品設計、傳統工藝與鑑賞)、資訊媒體設計(資訊媒體基礎、資訊視覺化、傳達、交流、共享與鑑賞)、影像表現(機器、用具、材料之知識與使用技術、企畫、構成、演出、編輯、合成、加工、與鑑賞)、環境造型(展示造型、舞台造型、環境綜合造型等)、鑑賞研究(作品、作家之相關研究、文化財之保存、與修復之相關研究、展示企畫與構成、美術批評)。
- (3) 在實施內容中註明了「美術史」、「素描」、與「構成」為原則上全體學生皆應修習之課程。

日本的基礎教育中藝術課程有音樂、美術(或圖畫勞作)與藝術，並以「表現、

鑑賞」作為課程內涵的主軸。在藝術的學習上，日本強調培養「喜悅」「愛好」「愉悅」的心情，並發掘對藝術的「樂趣」。在藝術教育教材上，非常注重日本自己國家的題材。在高等學校中，除了將原本基礎的音樂與美術課程專業化以外，更提供了廣泛藝術活動的選擇，如工藝與書道。這兩項藝術可為日本精神之代表，將兩者放入藝術教育的課程當中，可說是結合國情、民族性與發揮國家愛的最佳表現，非常令人感佩。

四、 歐洲藝術教育：

歐洲的藝術課程並無強調統整概念，只是將藝術當作重要的科目教授；其中，也不強調藝術與人文的觀念，因為歐洲的傳統已經把藝術視為人文學科的一部分(漢寶德，2005，頁 77)。在歐洲藝術課程上授課科目仍以美術與音樂為主，每周 2 小時上課時間。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歐洲的藝術教室是特別教室，與一般教室分開，使用大桌子作畫(學生與教師間可互相溝通、對話也互相激勵、啟發，增加學習興趣)。教學器材在藝術教學中使用傳統方法，如圖板與圖片(善用名家作品)，並不使用電腦投影設備，也有效利用博物館進行教學。

在歐洲，藝術課程已將藝術中的「人文涵養」，融合在教學當中，教學內容如歷史、評論、審美、創作等內涵。因為他們認為，如果強行從「人文學科」角度授課，對中小學孩童的身心負擔太過沉重。於是，歐洲藝術的核心課程是創作，其它如審美教育、歷史教育與人文知識便會自然而然的與課程接軌(漢寶德，2005)。

以法國小學與國中之藝術教育為例，法國藝術教育著重人文、審美、情意的培養，與增強藝術鑑賞的能力。課程實施善用社會資源，將學習範圍向校外延伸，與國民生活、社會文化結合。在教學方法上注重個別差異(教育部，2005)。

法國藝術教育採教育部(6-18 歲義務教育)與文化部(藝術學校/院)雙軌制度。在法國，基礎教育為小學 5 年，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為國中 4 年，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為高中 3 年。小學 1-3 年級必修「藝術教育」，4-5 年級必修「音樂與視覺藝術」，每周上課至少 2-3 小時，占全授課時數的 8 分之 1。小學雖以「音樂與視覺藝術」為課程名稱，然實際上課包括戲劇、舞蹈、音樂、繪畫，以遊戲融入表演，輕鬆建立小

學生藝術基本觀念。在法國，國小、國中藝術教育並不突顯戲劇與舞蹈，但仍以唱遊形式呈現於音樂課程當中。整體目標以培養基本藝術概念為主(梁蓉，2003)。

法國小學(5年)藝術課程內涵包括有：

- (一) 音樂：聲樂歌唱(10首以上法國及世界兒歌)、聽力訓練(包括古典及流行音樂與管/銅/打擊樂器音色)、音樂表演(期末表演；肢體訓練含舞蹈及戲劇)。
- (二) 視覺藝術：廣泛指與繪畫創作及畫作參觀相關美術課程-包含素描畫圖(學習掌握畫筆及認識不同畫料與色彩)、製做模型(學習拼貼繪畫等)、觀察圖像影像(訓練觀察靜物，生活景色等)、繪畫欣賞(美術館、博物館等參觀)。

法國的國中(4年)必修藝術教育(含造型藝術「Arts Plastiques」與音樂)，每周上課2小時，佔全授課時數之12分之1。其國中藝術課程內涵有：

- (一) 造型藝術：包括繪畫、雕塑、素描、建築、攝影、影像創作等。
- (二) 音樂：歌唱練習(8首以上歌曲，同時配合舞蹈及戲劇訓練肢體平衡)、聽力訓練(6首樂曲聽辨，結合曲目時代背景並與歷史地理課等相呼應)、樂器學習(直笛最為普遍)、創作表演(即興音樂創作表演)。

總之，歐洲的藝術教育並無特別指出人文與藝術之間的觀念，在課程上以創作為核心，其中的人文素養如審美、如歷史、如評論便自然於內涵中產生。法國的藝術教育仍以音樂和視覺藝術為課程名稱，不過實際卻包含了其他的藝術內涵如戲劇、舞蹈、繪畫等等。雖然藝術教育並不突顯戲劇與舞蹈，但卻以「唱遊」的形式呈現在音樂課程當中。法國的國中較為特別的藝術教育為「造型藝術」，種類也為多元，涵蓋了雕塑、建築、攝影等等不同媒材的創作。

五、英國藝術教育(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英國共有11年的義務教育，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如第一階段(key stage 1)、第二、第三和第四階段。第一階段包含年齡5歲到7歲；第二階段是7歲到11歲；第三階段從11歲到14歲；第四階段指14歲到16歲的義務教育，但也包括高等教育之前的16-18歲的非義務教育階段(溫明麗，2006)。

英國的藝術教育精神在於發展學生的個人身心發展、學校特色發展與社會資源的運用。在藝術領域的學科規劃上，音樂、藝術與設計為獨立學科，而舞蹈是納在

體育課程裡面，戲劇課程則是在英語學科內(教育部，2005)。漢寶德(2005)認為英國特別重視戲劇(使用傳統 Drama 字，不用現代化字 Theatre)與設計課程，相信是以其國家的傳統有所關連。在英國國家課程的架構當中，明確表示該教給學生什麼，以及學生被期待應該符合的標準，在此，學校於藝術領域當中，則包含了音樂、藝術與設計、舞蹈、以及戲劇 4 門科目，學校可以選擇自己要如何規劃校內的藝術課程。舞蹈與戲劇因為是內含在另外的學科當中，故以下僅以獨立的兩門學科為例進行介紹：

(一) 音樂

英國音樂課程依照階段1-3訂定，並表示課程內涵應該包含知識、技能、與理解3大項目：其中學生需要

1. 學會透過演唱或演奏控制聲音(表演技能)；
2. 學會創作與培養音樂的想法(創作技能)；
3. 學會回應與評論(評價技能)；以及
4. 聆聽與應用知識並理解。

所以，學生被期待在每階段結束時有該達成的目標，在目標之下，描述了8種程度的學習，並以漸進方式增加其困難度。

學校在提供音樂課程的同時，必須將國家課程的目標一併納入考量。例如1.在促進學生的精神培養方面，可以讓學生對音樂的力量產生知覺，並使學生學會透過音樂表達、反射自身的想法與情感。2.在道德的培養上，透過音樂的創作過程學習，養成對選擇與決定的責任感，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作品，也了解到音樂可以產生的影響(如在廣告上使用的音樂、或者是不當使用的噪音)；3.在社會培養上，透過分享音樂的創作，建立社會間的凝聚力，理解並尊重不同的貢獻，以及認知自己在團體所需要扮演的不同角色；4在文化培養方面，透過使學生理解音樂如何影響以及反射人們的想法與感覺，並連結音樂與其被創作的時代與地點進行分析與評量等等。

在增進關鍵技能(key skills)方面，音樂提供了學生有機會培養1.溝通技能：透過對不同觀眾的表演，可以與他人討論並分享互相的想法；2.運用數字的技能：可從模組、順序、與節奏的關係建立；3.與他人共事的技能：可從扮演不同角色，與在不同的組合中演出培養；4.改善自己的學習與演出的技能：可從建立起有效的運用

時間開始，到增進自己可以獨立作業的能力等；5.問題解決的技能：當對不同的觀眾或場合進行演出時可達到不同的意圖。

在增進其他面向方面，音樂同樣提供機會在：1.思考技能方面：透過分析與評量音樂、接受與建立不同程度的音樂看法，並有創意的學習等。2.企業家技能方面：鼓勵學生組團演出，規劃音樂會，包括訂定票價與銷售表演錄音；3.工作關聯的學習：在此專業上透過連結音樂性的過程(如演出、作曲、音樂評論)與類似性的活動、或者與校內外專業人士一起工作。

(二) 藝術與設計

在英國很重視設計課程，除了美術課的藝術與設計(Art and Design)課程以外，科技課程當中也有名為科技與設計(Design and Technologue)的課(漢寶德，2005)。在藝術與設計課程上，同樣是依階段 1-3 訂定。課程也需要包含知識、技能、與理解 3 大項目，其中學生需要

1. 探索與培養其想法
2. 探究與製作藝術、工藝、和設計
3. 評量與建製作品
4. 建立知識與理解

同時，以上這些面向必須透過從個人或集體的2度至3度之空間的創作，並廣泛使用不同的素材。

學校在提供藝術與設計課程的同時，必須將國家課程的目標一併納入考量。例如1.在促進學生的精神培養方面，透過學生探索想法、感情與意義，使之讓他們可以用個人的方式與個人的創作進行理解，並從藝術、工藝與設計上連結與他人的經驗。2.在道德的培養上，可以辯別並討論藝術家、工藝家、與設計師如何呈現道德議題於他們的作品上。3.在社會培養上，幫助學生學習尊重不同的想法與貢獻，並學會與人共同創作。4在文化培養方面，幫助學生認知影像與藝術如何可以影響人們的想法與情感，並了解作品背後的意義與價值，以及將藝術、工藝與設計的文化脈絡作連結。

在促進關鍵技能(key skills)方面，藝術與設計提供了學生有機會培養：1.溝通技能：透過探索與紀錄想法，討論關於作品的創作理念或材料的使用，蒐集關於藝術、

工藝，與設計相關的資源，並可以評量自己與他人的創作。 2.運用數字的技能：透過了解並使用圖案與形狀進行影像、或工藝品的製作，或可以將小型作品放大比例進行創作等。 3.與他人共事的技能：透過共同創作可以協商想法與步驟等等。 4.改善自己的學習與創作的技能：透過對視覺與其他資訊疑問的討論與批判，包含作品的設計理念、與評量自己與他人的作品、或為作品進行前置計畫等。 5.問題解決的技能：透過操作材料、科技的處理可以實驗、回應、接受自己的想法，並提出不同的解決方式，觀察製作藝術、工藝與設計的想法、感情與意義。

在增進其他面向方面，藝術與設計同樣提供機會在：1.思考技能方面：鼓勵學生進行發問與回答問題有關作品的創作理念、探索並建立看法，收集與規劃視覺與其他資訊，並運用在他們的作品上...等。 2.企業家技能方面：透過建立學生願意探索與考量另類的想法、看法與可能性等，並可以準備冒險，即使作品失敗，鼓勵學生富有想像力，創新，並使用直覺建立自信與獨立的心智。 3.工作關聯的學習技能方面：可利用參觀工作室，擴展學生深入了解藝術家、工藝家、與設計師的生活；建立學生的知識，並使之了解現代生活中的藝術、工藝或設計所擁有的不同角色與功能，並理解未來在創意與文化工業的職場上寬廣的可能性。4.為能維持發展之教育：透過建立學生的知識與理解藝術與設計的角色，可以形塑能維持的生態，並且探索藝術與設計的價值和倫理。

英國藝術教育包含著 4 個科目：音樂、藝術與設計、舞蹈、與戲劇，並指出其精神在於「學生身心發展、學校特色發展、與社會資源運用」，以「知識、技能、和理解」作為課程內涵的主軸。學校在提供藝術課程的同時，須要考量與國家課程的目標之間的關連性，如促進「精神、道德、社會、文化」四個面向的培養；以及增加關鍵技能(key skills)如「溝通、運用數字、與人共事、改善自己、問題解決、思考、企業精神、工作關連、與能持續發展」。

其中，課程畫分的特殊性，如舞蹈納在體育課程、以及戲劇納在英文課程(可能與它的經典文學傳統有關)，當中的作法有它值得被參考的價值。在增進技能方面，考量到「企業精神」與「工作關連」，是在藝術專研之下延伸最廣泛的學習，可值得借鏡。

六、芬蘭藝術教育(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2004；後期中學國家核心課程，2003)：

(一) 基礎教育：芬蘭的藝術教育主要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與工藝。

1. 芬蘭的音樂基礎教育主要是幫助學生找到音樂的興趣、並鼓勵擴展學生在音樂上的活動，使他們能夠透過音樂表達自己。
2. 視覺藝術教育在芬蘭主要是要建立學生的視覺性思考、美學與倫理道德的體認。
3. 芬蘭的工藝課程主要則是經由作品製做過程的喜悅與完成後的滿足培養他們自己的自信心。

芬蘭基礎藝術教育分成兩個階段，從 1-4 年級為第一個階段，與 5-9 年級為第二個階段，以下將分別簡單敘述各科的主要原則(理念)、內涵與達成目標。

(二) 1-4 年級：

1. 音樂(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原則：從玩樂(playful)與完整的活動中試圖發展學生的音樂表達能力。
 - B. 目標：學生將會學習如何運用聲音並表達自己；學會獨奏或合奏樂器；學會聽音樂；可以運用不同的音樂元素進行創作；瞭解不同類型的音樂；並可以當個有責任的合奏者與聽眾。
 - C. 核心內涵包括：運用聲音、歌曲遊戲、歌唱與樂器練習、欣賞音樂並描述自己的想法、作曲、音樂基本元素如節奏、旋律、強弱、音色與形式等、介紹芬蘭與其他國家文化的音樂、以及不同時期與類型之音樂。
2. 視覺藝術(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原則：在有趣(playful)的學習中，學生將練習使用想像力並從多元的視角作有知性的觀察。
 - B. 目標：學會基本技能與知識以達到視覺的表現；增加認識各種媒材；學會檢視與討論自己與別人的作品；學習了解自己與其他文化的藝術傳統如芬蘭建築傳統、重要建築與自然環境等；學習評量美學的價值、學會檢視不同媒體的意義；學會使用視覺傳播的工具等。

- C. 核心內涵包括：視覺表現與思考(基本技巧如繪畫、設計等)；藝術性的常識與文化的專門知識(參觀展覽等)；環境美學、建築、與設計(介紹自然、建築與遺產等)；媒體與視覺傳播(基本視覺性故事講述，影像與文字的結合等)。
3. 工藝(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原則：透過手工藝的技巧學習與製作過程培養學生責任感。
- B. 目標：學會基本元素與不同材料或工具；學會安全使用工具或機器；學習設計作品培養思考技巧；注意各式美學產物、色彩、與型式；學習製作、照顧與修理日常用品；學習有責任地對待周邊環境、瞭解物品的生態循環；介紹科技工具；漸進式學會完成整個製作工藝流程；瞭解每日生活中的科技；學會評價與欣賞自己或別人的作品。
- C. 核心內涵：基本工具與技巧；安全事項與安全環境；設計工藝作品；學生家鄉的工藝產品，與其他文化的工藝傳統角色；自然現象與身邊建造的環境；維修、保護資源與產物、回收與重複使用。

(三) 5-9 年級：

1. 音樂(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3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目標是持續促進學生在不同種類音樂表現的能力；學會檢視與批判音樂並加深不同時期與類型音樂的知識；學會了解音樂的基本元素並運用表達；建立與音樂之間的創意關係以及音樂的多種表達可能性(作曲)。
- B. 核心內涵包括建立聲音控制與歌唱，表現出不同時期與型態之歌曲；建立合奏樂器的技巧；聽不同文化的音樂；嘗試將自己音樂想法以即興或作曲或重組聲音、歌曲、樂器等。
2. 視覺藝術(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強調媒體科技與基本視覺表現技巧。
- B. 目標是讓學生了解主要的材料、技巧與工具等；學會享受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想法；瞭解有特色的藝術製作過程；學習評量自己與別人的視覺表現與作品；學會善用文化服務與電子傳播；學會使用媒體傳播訊

息的技巧；學習對藝術的評價；可以獨力完成創作，也可參與共同創作。

- C. 核心內涵：視覺表現與思考(繪畫、陶藝、雕塑等等)；藝術性的常識與文化的專門知識(藝術史、導覽參觀博物館、與分析等)；環境美學、建築、與設計(觀察、規畫建設空間、介紹芬蘭重要建築與設計等)；媒體與視覺傳播(攝影、數位攝影、動畫、分析電影與電視節目等)。

3. 工藝(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7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是加強與加深學生對工藝的技能與瞭解。
- B. 目標：學習設計並產出高品質作品；熟悉芬蘭與其他國家的科技設計等；熟悉傳統與現代科技的技能與知識並運用至每日的生活等；學會欣賞與批判自己與別人的作品；學習將自己放入科技的建設當中；瞭解企業家精神與工業產品製作過程等。
- C. 核心內涵：產品與過程概念化；型式、創作與色彩；材料與消費者的知識；正確的使用材料；將工藝製作產生的問題連結至視覺藝術、自然科學或數學上；運用不同的技巧在紀錄與報導上；瞭解芬蘭文化傳統與設計之知識與經驗；介紹地區的企業家；評價自己與參與其他人作品的評量。
- D. 課程包含：技術性作品與紡織品。

(四) 高中教育：芬蘭藝術課程分為必修科目與專業科目(主要與提供必修課程密切關係之進階課程)兩種。課程即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兩類。

1. 音樂：

- A. 必修(1-2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名稱有「音樂與我」(Music and me)與「芬蘭多元音樂」(A polyphonic Finland)
- B. 專業科目(3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包括：「開啟音樂」(Open up to music)、「音樂訊息與影響」(Music's message and influence)、以及「音樂報告」(Music project)。

2. 視覺藝術：

- A. 必修(1-2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名稱如「我、視覺影像與文化」(Me,

visual images and culture)、「環境、地方與空間」(Environment, place and space)。

- B. 專業科目(3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包括「媒體與視覺訊息」(The media and visual messages)、「從藝術影像至個人影像」(From images in art to personal images)、與「現代藝術工作坊」(Contemporary art workshop)。

芬蘭的藝術教育中較為突出的表現在於學生的主體性，如學會表達自己、檢視自己作品、培養自己責任心、以及與別人合作等等。在藝術課程當中，芬蘭重視「傳統的」、「文化的」，如芬蘭音樂、建築、遺產等等；同時，也會將課程與生活、科技、藝術資源(如博物館或美術館)結合。最後，芬蘭的工藝課程中突顯對周邊與日常生活、甚至是生態環境的認識與保護，強調自己與自然界的關係之重要，值得借取其概念！

七、美國藝術教育(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Florid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1994；Texas Education Agency, 2009)

美國的藝術教育在 *Goals 2000* 中〈教育美國的條例(Educate America Act)〉被寫入聯邦法律，並承認藝術是核心課程之一，與英文、數學、歷史等其他核心科目等同重要。早於 1980 年，在美國教育改革的努力之下，由全國藝術教育協會聯盟(Consortium of National Arts Education Association)在 1994 年出版了藝術教育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也在此從另一個角度中扮演了藝術教育上的基礎與指引。

「藝術教育國家標準」中明確的表示 4 類藝術學科——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是為每位學生應該要知道的，而且能夠做到的，所以，標準中要求學生在完成中等學校時，要能夠一、具備四項科目的基本溝通/傳達能力；二、可以具備至少一種藝術形式熟練的傳達能力；三、能夠培養並呈現出基本分析藝術作品的的能力；四、應該具備對不同文化與歷史時期典範藝術作品的認識；五、能夠連結各類藝術本身與不同型態藝術的知能。其中，教育範圍涵蓋了幼稚園至 12 年級(高中三年級)的內容標準(content standard)與成就標準(achievement standard)兩大項目，並依 3 個

階段(K至4年級、5至8年級、9至12年級)在各學科底下，從須具備的5種能力及目標詳細描述之。如此之下，美國的藝術教育標準所呈現的是全國性的目標-一種陳述希望的結果-以提供寬廣的架構給各州和地區作決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1994；陳瓊花譯，1998；陳瓊花，2004：207-208)。

美國教育行政體系分三個階級，包括聯邦政府、州政府、與地方階層的機構合力，讓學校盡可能發揮效率(教育部，2005)。即使，美國中央受限於憲法而無法制定國定課程，不過補助了專業團體制定各核心科目之全國性課程標準給予各州，也要求各州進行參考，並制定屬各州的課程標準(王浩博，2009)。因此，美國各州的藝術教育標準上，符應了國家標準的同時，亦有稍許的差異。例如，佛羅里達州基本上在5年級以前是依該州的標準中的方向進行教學，其中並沒有特別標示出藝術類相關的課程。佛州中學6-8年級(middle school)開始，便有明列基本學科(basic course)，在此，藝術類相關的科目則包含了藝術、舞蹈、戲劇教育(drama theatre education)、及音樂四科。佛州的高中(9-12年級)，則有舞蹈、戲劇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

美國德州從幼稚園開始到中學(8年級以前)，在藝術領域課程便有藝術、音樂、與戲劇3個科目，到了高中(9-12年級)，除了持續原有的3科，藝術、音樂、戲劇以外，還增添了舞蹈，共4門科目，每個科目底下再細分1-4級(level I, II, III, IV)。在標準當中，每門科目均會從2個方向說明該科目的原則：1.為此科目的介紹(Introduction)；2.為此科目的知識與技能(Knowledge and skills)，並再下分5個構成成分如感知能力、創意性(表達與演出)、歷史性與文化遺產、回應與評量進行描述。本研究認為，美國加州在藝術類課程中，從幼稚園開始到高中所提供的藝術相關科目最為完整，因此，將以加州藝術類課程標準的概述為例，進行較深入的論述。

加州公立學校中視覺與表演藝術領域的課程標準中涵蓋了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四種科目。其中，從幼稚園到12年級，依年級階段畫分，訂定每年級的標準內涵，並在每個科目當中有著特定的知識內涵與技能，其中又包括了5個構成的部分。在標準當中，必須兼具傳統與較新的媒體如電影藝術、電視影像、與電腦相關藝術。教育者被鼓勵從標準中設計課程與教學策略，並需要是符合學習者、教師與家庭的需求。地方的教育機構也必須考量在藝術科目之間與其他各學科之間的關

連性。藝術領域的標準是反映出，在相信孩童應該要可以進入有挑戰性的課程內涵，展示出高程度精通熟練的演出，並為明日的世界作準備。

加州州政府認為藝術是日常生活中動力/力度(dynamics)的存在,可以讓人們在挑戰智力裡頭，仍可有創意的表現出來。透過藝術，孩子將會擁有一個獨特手段可以表達他們的情感與熱情，並允許以不同方式表達意見。藝術的成就是培養實質的技能，如問題解決、創意思考、有效的計畫、時間管理、團隊合作，有效溝通、與了解科技等技能。在加州的藝術領域標準當中，呈現的是廣泛、重要的指引，並提供一個內涵架構，讓學校在為學生準備課程時有所參考。

每一門藝術學科當中都基於5種視覺與表演構成之成分(strands):如1.藝術性的感知能力、2.富創意性的表達、3.歷史觀、4.文化脈絡、及5.美學價值；在此，還包含了之間的連結、關係、與應用。

在藝術內容標準的指引原則下，包含著：1.透過活動學習、練習、和在藝術上的創作或演出；2.關於藝術與藝術家的閱讀；3.有關藝術的研究、寫作和溝通；4.對於藝術的觀察、感受、想法可以反映在論文或日誌的寫作上5.基於觀察、知識和準則參與藝術性的評論。另外重要的目標則是，幫助學生在概念上，能夠連結所有的藝術之間與跨學科領域之間的。在加州的學校當中，藝術標準著重在呈現其多元文化，並使學生從美國文化、全世界人種、種族、宗教與文化團體的觀點體驗藝術。在標準中，科技被認為是在提升所有藝術性的學習與表達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並提供在電子媒材上更廣泛的表達形式。新科技在藝術的運用，藝術相關的電腦配備，與新興藝術相關的工作，特別是加州不可或缺的部分，尤其是在加州對個人的高藝術技能之要求生態下，以及廣大的藝術娛樂工業上，職業導向已呈現穩定成長的條件之下更為重要。

在建立一個基於標準上的藝術教育課程，從標準中應確認所有加州公立學校的學生，在每年級所應該知道的，與可以做到的部分。然而，地方上的彈性是允許的。決定要如何使用標準進行教學則是留給學校的教職員。即使，標準中沒有特別指出課程該如何進行，不過卻希望能激發教師使用多種教學策略(於學生中心與教師指導兩方面)。多種分組策略(如個人、兩人、小組、和大組別)提供機會讓每位學生可以成功。所有的學生皆必須參與成為舞蹈、音樂、戲劇、和視覺藝術的演出者與創造

者。廣泛的藝術教育課程將是在 3 種教學模式產生；1.舞蹈、音樂、戲劇、和視覺藝術為科目-中心的藝術教學(著重在培養每個藝術科目的基礎技能)；2.與藝術科目連結的教學(以完整計畫、有意義的、集中精力的方式)；3.藝術與其它核心科目連結的教學(在演出上，能具備 2 種以上的藝術課程知識與技能)。

美國在「藝術教育國家標準」中明確表示 4 類藝術學科—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是為每位學生應該要知道的，而且能夠做到的。加州的藝術課程由「知識、技能」出發，並基於 5 種構成的成分如「感知能力、創意性表達、歷史觀、文化脈絡、與美學價值」。美國注重藝術的「多元文化」與「新科技的運用」，並強調須「符合學習者需求」，讓每位學生皆有機會成功。美國是尊重多元的社會，在藝術教育上，也希望從理解美國文化出發，擴展到各族群、宗教、人種與文化的認同與體驗。新世紀對美國來說，尤其是加州為廣大藝術娛樂事業的聚集地，更因此注重新科技於藝術上的角色與功能。

八、紐西蘭藝術教育(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4)

紐西蘭的地理位置在太平洋的西南方，由南島、北島、史都華島及其他許多小島組成，國家人數為約 358 萬人，面積為台灣的 7 倍（沈姍姍，2000）。紐西蘭的教育管理制度一向採取中央集權制度，並在 1999 年制定 7 個必要學習領域(essential learning areas)，其中包含了藝術學習領域。

「紐西蘭藝術課程」是國家課程在藝術領域中的闡明。藝術領域的核心課程中標示了 1-13 年級學生將培養的技能、知識、與理解力。其中，藝術領域核心課程包括 4 個科目，舞蹈、戲劇、音樂、與視覺藝術。在每個科目當中，必須達到的目標是以 4 個相互關聯的學習構成成分(strands)，如 1.培養藝術實際操作的知識、2.培養藝術的想法、3.能夠溝通與詮釋藝術、4.以及能理解藝術的脈絡(4 條構成的成分，將交互在一起，每項學習也許會從一個成分當中開始，最後通常會整合 2 或 3 或 4 個成分在一起)。在此，紐西蘭特別聲明了，每個科目皆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不同的科目必有不同要達到的目標，不能將培養單一科的技能、知識、態度、和理解直接移植至另外一個科目。

為了藝術教育的完整性，學習 4 個科目是必要的。在紐西蘭的藝術課程當中，學生將有機會透過創作或呈現作品來表達他們自己；學生也將學會對其他人的作品作出回應與詮釋，並學習紐西蘭與其他地方所呈現的多種藝術形式，這將包含了紐西蘭的社會與傳統中，所擁有的 2 種及多種不同文化的特質。

在紐西蘭國定教育的指引下，紐西蘭藝術課程包括了強制性的規定，其中如 1-8 年級，學生必須學習全部的 4 個科目。9-10 年級學生應該繼續修習 4 個科目，並且至少有 2 個學科是必須的。11-13 年級，紐西蘭藝術課程則提供了藝術學科中專門教學與學習課程的準則。

紐西蘭人皆有權利在學校裡頭接受到藝術教育。紐西蘭認為學習到藝術科目可以很重要的影響到學生如何思考、與將擴大他們可以表達的想法、感覺、信仰、價值、與理解他人。因此，這樣的學習在今日的世界中是維持生命所即為重要的，如溝通、理解、理智與情感的成長等，皆會引導至培養所謂藝術的「能力/知識 (literacies)」。

為了紐西蘭藝術課程的目的，培養藝術的能力/知識成為一個核心與統一制的理念。在每一科上，學生從以下 4 點培養他們的知識能力：1. 學生將探索並使用元素、傳統手法、過程、技術、與科技。2. 學生將可以從不同刺激的資源當中引發出可以培養的想法，並使藝術作品可以行得通。3. 對藝術作品表現與回應，並建立技能可以詮釋意義的。4. 探究課程與藝術作品在社會與文化脈絡之間的關係。因此，紐西蘭藝術課程的目標則是：1. 讓學生可以建立培養出舞蹈、戲劇、音樂、與視覺藝術的能力知識。2. 協助學生參與並培養一生當中對藝術的興趣。3. 擴展對紐西蘭藝術的理解與參與。在欲達成的目標當中，每門學科分成 8 種程度/等級(level)，詳細描述其學習的範圍與界線，並確認特定能培養的技能、知識、與理解。每門學科的學習是自然形成的螺旋型圈(spiral)，在每個程度當中，將會包含之前所學的並往上增加，讓學生可以將已會的技能擴充、重臨、並作連結，最終的了解協助學生進行較深的學習。教師必須在提供課程上了解特定的程度上，先前與隨後而來的目標，並清楚知道學生學習的不同速度，即使是相同年齡的學生，也有可能在同門學科與構成當中有著不同程度的學習。

紐西蘭認為接受藝術教育是國人的權利，也是強制性的義務，並強調藝術教育

有其完整性，認為必要學習 4 個科目(舞蹈、戲劇、音樂、視覺藝術)。為了培養學生的「技能、知識、與理解力」，紐西蘭認為藝術教育有 4 個相互關聯的學習構成成分如「實際操作知識、想法、溝通與詮釋、理解脈絡」，並期望能培養藝術的能力(literacies)。對於紐西蘭來說，藝術的能力是維持生命中重要的因素：如溝通、理解、理智、情感。學習上，紐西蘭著重於藝術或學生的「多元性」、「獨特性」與「差異性」；以及能夠「表達」、「思考」與「回應」。

伍、 結論與建議

藝術教育在本研究的各個國家裡面，皆顯示著其重要性與必要性。然而，各國也都因應時代的趨勢、與國情、體制及文化的不同，在訂定課程的方向上有些許的差異。不過很明顯的，基本內涵與後現代藝術教育思潮的精神相仿。以下，將試圖從各國的發現，歸納出藝術類課程的 3 個面向總結出本研究之結論：

一、 藝術類課程之理念目標：

- (一) 學生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其主要目的是學會學習。其中並以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藝術能力、及認識藝術情境為學習目標。
- (二) 藝術課程是「普及化」與「基礎性」的、是以「每位」學生的終身發展所需之藝術能力與人文素養有關。其目的是使學生產生對藝術的「興趣」，突破「技能」導向的藝術學習為宗旨，並以「創作」為核心，培養「基本」藝術概念為主要目標。
- (三) 藝術課程是為表現學生之「主體性」的，培養學生喜悅、愛好、與愉悅的心、並發掘對藝術的「樂趣」，透過藝術創作表達「自己」與建立「自信心」。除了學生個人的身心發展之外、學校特色的發展與社會資源的運用也是藝術教育的目標。

二、 藝術類課程之內容架構：

(一) 內容分科或合科：

1. 各國在規劃藝術教育的課程上大多以分科教學，其中 8 個國家/地區(皆